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14號），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易程序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即藥事法第22條第1款所稱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給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規）競合情形，而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構成要件優於一般構成要件」之法理，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特
02 別規定，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者外，均應依藥事法第83
03 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393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均無
05 上開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應優先適用藥
06 事法規定處斷。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2次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08 被告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其轉讓行為，同
09 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其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
10 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法理，其低度之持有行為
11 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最高法院
12 82年度台上字第40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2次犯
13 行，犯罪之時間互有差距，客觀上顯係各別起意所為，應
14 予分論併罰。

15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其轉讓
16 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雖應依藥事法第83
17 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前，然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法律所嚴格禁止持有之第
21 二級毒品及禁藥，仍恣意將甲基安非他命轉讓提供予他人
22 施用，其行為不僅危害他人之身心健康，更助長毒品氾
23 濫，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
24 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未從中獲得利益，情節較為輕微；
25 兼衡酌其本案各次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暨被告陳稱
26 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前職業為牆壁彩繪，每月收
27 入不一定，已婚，有2個小孩（分別為27歲、17歲），家
28 中尚有母親及1個小孩（17歲）賴其扶養，為中低收入
29 戶，其罹患過癌症，目前追蹤治療中，以及檢察官、被告
30 就本案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另審酌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轉讓禁藥罪，暨其各次犯

01 罪時間相近、罪質相同、犯罪動機、犯罪情節、不法與罪
02 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被告所犯之罪，係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
04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不得諭知易科罰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立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林傳坤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藥事法第83條

2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233號

被 告 甲○○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18鄰東庄

204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經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列為禁藥，亦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轉讓及持有，竟分別基於轉讓禁藥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於民國110年5月15日11時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租屋處，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7.5公克予潘怡婷當場施用而轉讓之；又於同年8月10日某時，在上開租屋處，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3.75公克予潘怡婷當場施用而轉讓之。嗣潘怡婷將上開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予張雅嵐經警查獲，並於法院審理時供出毒品上游為甲○○，始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1)證人潘怡婷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 (2)證人潘怡婷於另案臺東地方法院訊問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張雅嵐於110年12月6	張雅嵐之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

01

	日勘察採證同意書、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12月24日慈大藥字第1101224001號函所附尿液檢驗結果各1份	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得佐證被告確係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潘怡婷之事實）。
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號判決1份	證人潘怡婷於另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案件，因供出上游因而查獲被告本案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
03 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等罪嫌。被告轉讓
04 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轉讓毒品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
0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
07 年人（非孕婦），屬於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2種法律可資
08 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就轉讓甲基
09 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者，應優先擇法定
10 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1 上字第4243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
12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如下：二、第二級毒品：
13 淨重10公克以上。」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
14 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2次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5 命予潘怡婷之行為，均同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
16 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
17 罪，因其轉讓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均未達淨重10
18 公克，其轉讓對象潘怡婷復為成年人，揆諸上開說明，請從
19 重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論處。被告所犯上開
20 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雖擇較
02 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然仍有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4 第424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就上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
05 犯行，於偵查中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是倘被告於歷次審
06 判中仍均自白者，請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07 定，予以減輕其刑。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柯博齡

13 檢 察 官 林威霆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洪佳伶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藥事法第83條

1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1 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